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Yan Ma 和 Yanyang Hui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8,241,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316%），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5,658,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025%）。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 和合益投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497,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17%），如本公告披露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作相应处理。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 和公司控股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136,993,919	17.01%
李晓华	70,069,889	8.70%
Sherry Lee	73,470,459	9.12%
Jerry Yang Li	17,707,237	2.20%
合益投资	125,658,390	15.60%

注：①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合益投资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 66,498,900 股、27,194,900 股、125,558,6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②合益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9,790 股、李晓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36,130 股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缴税资金需求等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8,053,708	5.8789%	1.0000%
李晓华	236,130	0.3370%	0.0293%
Sherry Lee	6,442,966	8.7695%	0.8000%
合益投资	9,764,239	7.7705%	1.2124%

如本公告披露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数量作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根据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合益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 作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 本次减持为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其本次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Paul Xiaoming Lee 作为公司董事、李晓华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上述承诺，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3、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合益投资作为公司大股东及特定股东作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根据上述承诺，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合益投资本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合益投资作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合益投资本次减持为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其本次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高送转预案”），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6、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权时，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 作为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其持有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持有的对价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恩捷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 及珠海恒捷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除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 及珠海恒捷外，截至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其他交易对方用于认购恩捷股份的上海恩捷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持续拥有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上述对价股份之外，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剩余对价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其他交易对方（除上述提及的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珠海恒捷及先进制造基金以外）承诺，其各自持有的对价股份中至少有 25%的股份，自恩捷股份的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直至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先进制造基金承诺，以其持有的并应自行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占比为 1.0563%的上海恩捷股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恩捷股份的股份中至少有 25%的股份，自恩捷股份的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直至先进制造基金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恩捷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恩捷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恩捷股份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期间截止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交易对方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8 亿元、5.55 亿元和 7.63 亿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5 亿元、7.63 亿元和 8.52 亿元。恩捷股份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上海恩捷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上海恩捷备考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应剔除因上海恩捷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若上海恩捷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方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 90.08%股权对交易对方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 发行股份。根据上述承诺，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 通过该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尚在锁定期，并正在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 本次减持的股份不涉及通过该次交易所获得的限售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0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87,000 万元 — 93,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0.91% — 7.87%	盈利：86,212.11 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289 元 — 0.309 元	盈利：0.287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电站业务板块本期投产装机容量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0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4 号），鉴于 2019 年 12 月以来公司股价涨幅达到 76.80%，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的情况表示关注。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征询。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回复：近期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两次达到深交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 号、2020-02 号），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征询，自查并核实公司目前未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对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公司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后，又于近日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组织架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和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近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颁布了新的《印章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控制相关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是一家综合云基础服务商，业务布局覆盖云基础服务各个环节，可提供全产业链的 IDC（数据中心）设计咨询建设运营、VPN（虚拟专用网）、CXP（混合云直连）、IX（互联网交换中心）、CDN（内容分发网络）、CMP（多云融合与混合云管理）、BVP（大数据决策与可视化）、ITOM（云及应用运维自动化）、APM（全链路性能监测与优化）等核心产品，并可为客户提供多活数据中心、DCI（数据中心互联）、云存储等服务，同时公司也可以向客户提供通信咨询设计与工程总包、通信及信息系统集成等服务。目前公司业务运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相关风险。

二、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公司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已申请破产，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8 号）、《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86 号），于 2019 年 9 月 4 日、11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破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号、2019-116 号）。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书面函证关注函第二问所述事项。根据韦振宇的回复函，宇驰瑞德破产处置进程等事项除公司披露事项外，暂无最新进展情况，其及下属企业未计划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收到的宇驰瑞德出具的回复函，宇驰瑞德破产处置进程除前述公告外，暂无最新情况，宇驰瑞德未计划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收到的蓝鼎实业出具的回复函，蓝鼎实业及下属企业未计划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的破产进展情况，后期进度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近期未组织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相关活动，亦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到访公司进行调研。对于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复。

公司严格遵守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依法合规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在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2019 年以来，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尤其在 2019 年 12 月，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多名重要岗位人员更换，张岱成为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请你公司具体说明相关人员离职的原因，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以及对你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彭顺义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代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在收到彭顺义的辞职报告后，公司尽快召开了董事会并聘任张岱为公司新任总经理。张岱先生系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在通信行业具有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总经理职务。

公司及韦振宇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5 号），韦振宇还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编号：【2019】1 号）（公告编号：2019-128 号）。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公司及韦振宇等人相继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同时对韦振宇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韦振宇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继续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韦振宇在收到处罚书后主动递交了辞职报告，自愿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根据股东推举和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等议程，较快完成了董事的增补工作，确立张岱为公司新任董事。公司实控人仍为韦振宇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李耀因其个人原因递交了辞职报告，自愿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在收到李耀的辞职报告后，公司通过董事会审议，完成了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确立张岱为公司董事长。因李耀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在相关手续完成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运转。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运作状况皆运行正常，未因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事项受到影响。

上述人员辞职信息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2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号）、《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号）予以披露。

公司近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结果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宇驰瑞德，持股数量 158,550,396 股，持股比例 14.97%；第二大股东为蓝鼎实业，持股数量 90,178,582 股，持股比例 8.51%。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宇驰瑞德。

六、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若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仍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18 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所涉事项解决的进展情况，你公司对相关事项所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以及后续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回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对“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共有五点，截至目前，公司对相关事项已采取的措施和结果如下：

第一点：审计原文：“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2）所述，高升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未经高升控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高升控股公司公章以高升控股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以下统称“违规担保事项”）。

2018 年 9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高升控股公司多次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高升控股公司已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数量多、金额巨大，并已涉及多起诉讼。本报告期，高升控股公司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了预计损失 62,024.2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表明高升控股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确认高升控股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同时我们无法判断高升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有效性及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或有事项、关联交易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的列报或附注的披露作出调整，以及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或内容。”

公司采取措施：

1、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开展内控治理和建设，成效显著。

因公司发生多起违规担保事项，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为此公司在 2019 年大力开展内控治理和建设。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见公司公告，编号 2018-124），对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章以及董事会章和监事会章实行严格管理和监督。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设置独立办公室、独立保险柜专门用于存放保管公司印章；指定四名监章人共同监管；公司目前主要资金存放的银行账户的票据、U 盾也一并存放保管于独立办公室，由监章人交叉监督管理；印章使用和资金支付明确专人审批；录像视频与纸质文件定期上报董事会。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因方案严谨监督有效，董事会通过五次审议将暂行方案延期实施至 2019 年 12 月（见公司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2、2019-19、2019-35、2019-85），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印章管理办法》（见公司公告，编号 2019-132），将运行一年的暂行方案作为正式管理办法颁布实施。

2019 年公司对主要事项、日常事项包括合同签署、资金支付等等，实行三个维度审批的管理方式：重大或主要事项通过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日常事项如合同签署等通过多部门会审确定；最终审批全部在线上进行，包括印章使用、资金支付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

同时公司还在 2019 年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治理和制度建设，对公司所有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补充修正了公司以前制度方面的缺失和不足。

公司通过一系列对内控进行的治理工作，2019 年公司内控建设日趋完善，也更加严格，彻底杜绝了相关风险发生的可能，保障了公司权益不受侵害。

2、公司通过向实控人关联公司破产过程中对征集债权的了解，未发现有未披露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知并披露的违规担保或共同借款共计 16 项，根据债权人诉讼申请标的及预估本息合计约 17.6 亿元。

为了解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尚未知悉、对公司后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潜在债务风险，公司参加了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大会，通过向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破产过程中征集债权结果的了解，未发现有未披露违规担保的发生。

3、预计担保损失的合理性

2018 年公司就违规担保的有效性及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律师进行咨询，根据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违规担保法律意见书》，公司违规担保合同存在不发生效力的情形，但即使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按照法律规定和具体情形，也有可能产生公司承担民事过错的责任。综合各方情况，律师谨慎提出公司有可能承担违规担保债权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损失。在考虑到主债务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其时因债务负担过重，经营已经陷入停滞，预计将来公司向其追索的不确定性，公司据此对违规担保债权本息余额计提了 5.56 亿元的预计损失。

公司对违规共同借款债权按余额 0.64 亿元全部计提了预计损失，合计预计担保损失计提约 6.2 亿元。

第二点：审计问题主要内容：“华麒通信股权交易过程显示，在董事会就收购事项的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购买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之间时间间隔较长，在此期间高升控股公司股票价格由 7.56 元/股跌至 3.72 元/股，出现了大幅下跌。拟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中国证监会之批复即将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失效。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高升控股公司需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41,353.48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高升控股公司以自有资金仅支付了 500 万元现金对价，已有三位交易对手因未收到现金对价对高升控股公司提起诉讼或寄发律师函。同时，高升控股公司因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所述违规担保事项已经涉及多起诉讼及财产冻结，高升控股公司预计将承担 62,024.24 万元的损失。因此，高升控股公司未来是否有能力支付本次收购华麒通信股权现金对价 41,353.48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我们无法判断收购华麒通信事项可能对高升控股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公司采取措施：

关于交易过程中股价下跌的风险问题以及欠付现金对价款支付问题：如上所述，在收购华麒通信的交易过程中遭遇股价下跌，但截至目前尚未有股东提出终止交易。近期，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并尽快达成解决方案。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点、审计原文：“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4）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云海”）拟向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恒盛”）收回于 2017 年支付的工程款 3,000.00 万元。因九州恒盛认为创新云海在其申请电力报装手续过程中的配合存有异议，创新云海虽然多次向九州恒盛提出退款要求，鉴于双方未能对违约责任达成一致，截止本报告期末创新云海仍未能收回该 3,000.00 万元预付工程款。同时，创新云海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3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收回对九州恒盛的往来询证函，且未能就上述事项对九州恒盛实施访谈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该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

公司采取措施：

因创新云海二期项目电力报装问题工程暂停，公司向九州恒盛提出退款要求，鉴于九州恒盛对公司在其申请电力报装手续过程中的配合存有异议，双方未能对违约责任达成一致，九州恒盛未将该 3,000 万预付款项退回。为加快项目进展，公司积极寻找新的工程公司接手该项目工程及电力报装业务，已有意向单位原因承接该项目，并愿意受让九州恒盛的上述债务作为公司预付工程款展开工作，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相关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第四点、审计原文：“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 所述，因高升控股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悦网络”）未完成收购时对 2018 年的业绩承诺，以及预计也无法完成 2019 年的业绩承诺。根据高升控股公司与承诺方袁佳宁、王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系列补充协议约定，承诺方袁佳宁、王宇需向高升控股公司补偿 3,866.95 万股高升控股公司股票，若承诺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袁佳宁和王宇累计持有高升控股股票 6,639.43 万股，其中已质押股票数量为 3,200.00 万股，可用于补偿的股票数量为 3,439.43 万股。由于承诺方拟补偿股票，但未向高升控股公司提供解除股票质押方案及保障措施，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

公司采取措施：

1、袁佳宁、王宇已完成 2018 年业绩补偿

因 2018 年度承诺业绩未达预期，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 21,928,087 股。袁佳宁、王宇共同指定以王宇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对王宇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21,928,087 股以总价 1 元完成回购，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审计机构根据 2019 年上海莹悦的盈利预测，预计可能发生股东业绩补偿问题

截至公告日，袁佳宁和王宇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446.6213 万股，袁佳宁和王宇已质押股票数量合计为 3,200.00 万股，不存在权利负担的剩余股份为 1,246.6213 万股。

根据 2018 年上海莹悦对 2019 年的盈利预测，预计 2019 年袁佳宁、王宇应补偿股票约 1,674.1432 万股，该部分补偿最终以上海莹悦 2019 年实际实现情况确定。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果上海莹悦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上海莹悦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如确实发生业绩补偿且不足补偿的问题，公司将督促袁佳宁、王宇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第五点、审计原文：“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 所述，高升控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886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高升控股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高升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证监局立案调查结果：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5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编号：【2019】1 号）（公司公告编号：2019-128 号）。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韦振宇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同时对韦振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合计罚款九十万元，同时对韦振宇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李耀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对张一文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对孙鹏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上述处罚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七、你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被税务机关罚款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回复：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93 号），公司于 2015 年向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高升科技 100%股权。根据公司和上述 5 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等五人应按照现行有效的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公告披露日上述五人尚未缴清个人所得税款，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存在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在公司的督促下，截至目前上述五人中的四人已将全部税款缴纳完毕。剩余一人已完成交易对价中现金部分的全额纳税义务，并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缴纳了交易对价中股票部分的一部分个人所得税。根据其本人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其计划将剩余个人所得税于 2020 年 11 月前分期向税务部门缴纳完毕，并已向税务部门报备。税务机关未就此事对公司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尽快完成对剩余税款的缴纳，消除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八、请你公司梳理并披露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当事人、诉讼金额、主要事由、最新进展等，并说明诉讼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严重影响。

回复：公司目前的违规担保和共同借款共有 16 项，其中债权人已向公司提起诉讼且尚在审理中的案件有 5 项（标的金额约 29,239.06 万元）；因公司违规签署强制公证已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有 1 项（标的金额约 6,557.45 万元）；经法院判决担保合同无效且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 1 项（标的金额约 2,917.88 万元）；因实际控制人还款已结清的案件 1 项（标的金额 961.4 万元）；因主债务人破产被法院中止审理的案件有 2 项（标的金额约 69,048.65 万元）；被告人当庭撤诉的案件有 1 项（标的金额约 25,163.1 万元）；未诉讼的有 5 项（标的金额约 46,144 万元）。上述 16 项违规担保或共同借款公司已获得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蓝鼎实业、宇驰瑞德、华嬉云游、神州百戏的反担保承诺。

综上，扣除已结清案件和被法院判决担保无效案件，截至公告日，公